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買憶涵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洪維霖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以一狀就數紙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依各該本票記載之付款地，應分由二法院專屬管轄者，即為兩個聲請事件，其經原受理法院就其管轄事件予以裁判，而將非其管轄事件裁定移送管轄法院者，受移送之管轄法院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以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一定標準徵收費用。關係人未預納此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再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部分聲請事項因管轄規定，移轉管轄至本院，聲請人雖曾於聲請時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前揭說明，受移送之管轄法院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用，而本件係因財產關係而聲請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8日通知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業於同年1月22日送達聲請人處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6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